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参与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就协议履行期间的服务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服务质量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按时完成报告及附件编制，并通过采购人审查。按采购人需求组建项目团队，未经采购人书面准许，绝不私自更换团队人员。保证工作中收集的资料、采集的信息、获取的数据真实准确，形成的专业判断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际及过程管理情况，对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主动遵守回避制度，如与工作开展对象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将第一时间向采购人申请回避：

(1) 在会计、税务、审计、设计、全过程咨询等事项中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工作开展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为工作开展对象在职人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工作开展对象已建立或有意向建立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情形。

我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含口头及书面形式)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按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资料(含电子版)。

我方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参加组织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公示制度，自觉接受采购人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技术人员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开展的监督管理与团队人员考核，确保考核内容覆盖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任务完成情况、考勤情况等。

2. 工作内容承诺



我方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自评抽查复核）、预算评审、投资项目论证等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内容：按要求完成前期调研、参加工作部署会、编制并报送工作方案及附件；规范开展材料收集、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实地考察等工作；资金覆盖、项目覆盖、现场与非现场工作方式、工作关注重点、问卷调查覆盖等事项均严格遵循采购人要求执行；客观梳理、分析、总结评价项目开展情况及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精准识别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出具结论明确的报告并及时提交采购人确认；积极协助完成与报告结论分析、应用相关的工作，做好项目资料归档。

3. 其他事项承诺

我方保证在框架协议签订后，不存在弄虚作假、不符合响应承诺的情形，若经查实存在上述行为，同意采购人无条件解除框架协议。我方承诺根据每个委托项目需求，及时配备足额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选派人员持有注册会计师、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中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为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我方绝不中途更换选派人员；选派人员严格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我方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与廉政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绝不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我方已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规范开展；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近三年内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我方确认自身为独立法人资格主体，非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符合项目参与主体资格要求。我方明确知晓本项目采购人及服务对象为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可使用本次省级征集结果，并愿意为上述单位提供符合承诺标准的服务。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



接受采购人依据框架协议约定作出的相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

